**有效**

淮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关于优化调整主城区货车通行管理规定的通告

（淮公交规〔2024〕2号）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便利城市物流车辆通行，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决定对主城区货车通行管理规定进行优化调整，具体通告如下：

一、悬挂新能源号牌（绿牌）的轻型及以下厢式和封闭式货车（总质量4500千克以下），在主城区道路（含快速路）不限制通行（高峰期除外）。

二、除本《通告》第一条规定车型外，其他悬挂新能源号牌（绿牌）的货车，悬挂蓝色机动车号牌的轻型及以下货车，整车长度不超过6米、宽度不超过2.2米、高度不超过2.8米的中型厢式货车，除快速路外，在主城区道路不限制通行（高峰期除外）。

三、确需进入限行区域、路段的货车，报公安机关批准后，按照指定的时间、路线通行。

四、高峰期时间。

1．早上高峰时间：7：30-9：00。

2．中午高峰时间：11：10-12：10。

3．下午高峰时间：13：00-14：30。

4．晚上高峰时间：17：00-19：30。

五、本《通告》第一、二条所指车辆不含危化品运输车、工程运输车。

六、除本《通告》涉及货运车辆外，其他相关车辆均按照原限行规定通行。

七、对违反本《通告》管理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

八、本《通告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34年3月30日。

特此通告。

淮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2024年3月31日

（政务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